

101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次班務會議 簽到單

- 一、 時 間：10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 地 點：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琮琪教授兼執行長
- 四、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處
黃琮琪教授兼執行長	黃 琮 琪
劉登城教授	劉 登 城
賴麗旭教授	賴 麗 旭
黃炳文教授	黃 炳 文
陳吉仲教授	陳 吉 仲
謝慶昌副教授	謝 慶 昌
簡立賢副教授	簡 立 賢
王世澤副教授	王 世 澤
鄭美嬋助理教授	鄭 美 嬋
林浩生同學	林 浩 生
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王 家 麗

**101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 點：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黃執行長琮琪

記錄：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四、出 席 者：劉登城教授、賴麗旭教授、黃炳文教授、陳吉仲教授、王世澤
副教授、簡立賢副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鄭美燮助理教授、林
浩生同學

五、列 席 者：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班務報告：

- 1、102 年碩專班招生已於 3 月完成放榜，本次錄取正取生 15 人，備取生 11 名。
-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員共計 17 人 24 門課，詳情如下：林文韜(農產運銷與價格、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黃春滿(農產運銷與價格)、杜如茵(土壤與肥料管理、數量方法)、廖晏瑜(農產運銷與價格、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謝百媚(數量方法、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吳筱湘(國際行銷管理、數量方法)、詹伯友(土壤與肥料管理)、張育賢(數量方法、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陳靜宜(國際行銷管理)、蕭至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謝素玉(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林錦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葉偉任(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黃惠琴(農產運銷與價格)、陳宗明(農產運銷與價格、國際行銷管理)、楊道全(土壤與肥料管理)、陳怡穎(土壤與肥料管理)。
- 3、4/20(六)中午 12 時於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教室舉行碩一導生會，歡迎各授課老師一同出席參加。

八、提案討論：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一案

案由：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

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二、口試委員已由指導教授推薦，請見附件一，請討論。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請之。

決議：請各指導教授補齊備選人選，照案通過。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設置。

二、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所示。

辦法：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個資風險清冊確認及保存期限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2 年 2 月 27 日興計字第 1021200027 號函，本校為因應個資法實施，已於 101 年完成行政單位「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導入，並擬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教學研究單位及所屬單位「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導入。

二、依本校計資中心規劃時程，應於 4 月 11 日前繳交個資清冊至院彙整，並於 4 月 17 日前完成風險評鑑。

三、本碩專班個資風險清冊如附件三所示，請確認個資風險清冊內容及討論各種個資之保存期限。

辦法：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依據法令期限作成保存期限設定，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班務會議就本專班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授課老師選出教師四至六人，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